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114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108071207@hscs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6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年 月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局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8年2月28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8年5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163項）案，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3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80053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藥材專區／特殊材料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8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8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